

# 北京大学药学院机关工作人员守则

(2014年12月修订)

一、在思想上、政治上，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规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。

二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研究本岗位的专业理论知识，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，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。

三、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，依法办事；廉洁自律，克己奉公，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。

四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开拓进取，勤奋工作，勇于奉献，讲求实效，尽职尽责，努力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。

五、增强组织纪律性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，强化组织观念、纪律观念和责任意识，公开办事制度，严格办事程序。

六、文明办公，礼貌待人，防止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的现象的发生。

七、自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。

八、团结协作，和睦共事，努力创造和谐的工作氛围。